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，建立、健全科学有效的奖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、管理与监督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意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、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（兼任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；

（二）外部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：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、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、权力、贡献、利益相一致的原则；（或按劳分配与责任、权力、利益相一致的原则）

（二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
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（或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）

（四）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；

（五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
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
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
（四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
(五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;

(六)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标准:

(一) 独立董事: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, 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。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; 独立董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(二) 董事: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, 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,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, 是否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另行确定;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: 实行年薪制, 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依据公司所在地及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,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薪酬策略, 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, 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, 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确定。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, 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, 不能兼职领取薪酬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负责对相关薪酬管理、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 并提交股东会审核批准。

第八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:

(一) 公司董事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任职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 按月发放,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;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;

(三) 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薪酬,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十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议案，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订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